

## 房屋租售管理辦法

- 一、承租(購)戶必須遵守本社區之一切管理規約，本社區之管理規約隨同房屋所有權之移轉或出租，對買受人及承租人均產生同等之約束力。
- 二、在本社區公佈欄禁止張貼租售廣告物時，應按公佈欄使用管理辦法辦理之。不得任意張貼於本社區內外(含私有房屋之可見處)，以保持社區之整體外觀與形象。
- 三、區分所有權人應本善良風俗，不得將房屋出租經營非法行業;若經查覺應即退租。出租人(即房東)應負法律責任。
- 四、房屋出售或出租，新住戶遷入前及原租戶遷出時，必須先行繳清所積欠及當月份管理費用，以善盡居住本社區之義務。
- 五、房屋出租倘承租人拒繳管理費時，該區分所有權人應負責繳納清償之。否則管委會除加收滯納金外，並依法追繳所欠之金額。
- 六、(1)承租人遷入時，必須提出「房屋租賃契約書」，並簽立管理委員會文件之租賃切結書。  
(2)承買人或出賣人得提示:『權利移轉登記文件』。  
    以上利害關係人，得向社區管理人員報備，並清查確實無積欠管理費與應分攤之公共基金後，始能准予遷入居住。
- 七、本辦法訂定業於中華民國XXX年XX月XX日第X屆管理委員會會中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者，由管理委員會決議修訂之。